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 是否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的说明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）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制定《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，决定实施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一期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期持股计划”），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期持股计划是否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、技术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，有利于推动公司厚植人才资本、赋能科技创新的工作落实，吸引和留住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所需的优秀人才，促进公司长远战略目标的实现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2、本期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及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期持股计划符合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4、本期持股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5、在本期持股计划实施前，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董事会中的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及相关规定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，相关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董事会认为公司制定并实施本期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